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 Ltd.

日财（中国）信息披露〔2023〕11号

2023 年第二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中川理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申 贸大厦 10 楼
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103031
开业时间:	2005 年 5 月
经营范围:	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 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 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辽宁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北京 市
报告联系人姓名:	邓海燕
办公室电话:	0411-83603093-172
移动电话:	15840977278
电子信箱:	hydeng@sompo-cn.com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基本情况	2
三、主要指标表	9
四、风险管理能力	12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6
六、重大事项	20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八、外部机构意见	25
九、实际资本	26
十、最低资本	32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根据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规定，签字略）

（二）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对本季度报告的投票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棚泽孝史	√		
中川理	√		
田嘉铭	√		
宋涛	√		
陈智思	√		
加藤修	√		
曾我贵志	√		
合计	7	0	0

全体董事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无异议。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外资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外资	0	60,000	100%	0
合计	——	0	6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唯一股东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为单一法人股东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转让。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糊泽孝史 (Takashi Kurumisawa)

1973年2月生，现任 Sa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首席财务官、区域战略规划总监。2023年6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3]72号（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3]69号）。糊泽孝史先生于1995年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2000年7月调任至 Sampo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任执行副总裁，分管财务相关工作；2006年4月调任至 Sa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担任亚太区域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调任至 Sampo Holdings, Inc. 历任全球战略办公室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调任至 Sa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先后担任伦敦市场保险首席运营官兼任财产保险管理团队负责人，且任 SI Insurance (Europe) SA 卢森堡首席执行官，2019年6月起担任 Sa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执行副总裁兼任零售保险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人。糊泽孝史先生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中川理 (Masashi Nakagawa)

1973年2月生，2022年8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30号，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至今，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33号。中川先生1995年4月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前身），先后在大阪企业营业部、国际业务部等任职；2002年7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国际企画部主任；2005年4月，先后任布鲁塞尔代表处、伦敦代表处经理助理等；2010年4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企业商品业务部工事企业商品业务部工事劳灾保险组经理助理、担当课长、部门副总经理；2017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中川先生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田嘉铭

1967年7月生，2009年4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号）及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08]1098号）。1995年11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代表，2003年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1990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至2001年在工作之余，攻读并取得了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位。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

会 FLMI、ACS 资格、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与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联合颁发的中级人才测评师资格。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上海中欧商学院、北京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日本财产保险东京总部以及香港分公司等研修。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工作出色，业绩突出，全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健康发展，是公司经营管理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宋涛（女）

1970 年 8 月生，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 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本部总经理，及公司首席投资官（公司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21]130 号）。此前，宋女士曾在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TianTian(UK)Co.,Ltd 担任助理财务总监兼 Aberdeen 分店经理；欧美宝润滑油（大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进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宋女士 1993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之后留学英国并攻读了英国 London Guildhall 大学的商业管理专业及英国 Aberdeen 大学的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宋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管当局的政策规定，工作出色，业绩突出，全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健康发展，是公司经营管理上不可或缺的人才。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陈智思（Bernard Charnwut Chan）

1965 年 1 月生，201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董事之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373 号）。现为亚洲金融集团主席兼总裁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主席，并担任香港国泰商会主席、盘古银行（中国）顾问。同时还在几家本地及海外的金融机构，及泰国康民医院大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历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召集人、立法会保险界代表议员。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 Pomona College，获得文学士学位，并先后获岭南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及萨凡纳艺术设计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学位。

曾我贵志（Takashi Soga）

1965 年 6 月生，2019 年 11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19〕270 号。现任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合伙人。曾我贵志先生于 1990 年加入日

本的安德森毛利罗宾诺维兹律师事务所，1998年成为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加入丝贺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丝贺曾我律师事务所），之后成为该所的合伙人；2005年担任律师法人加施德丝贺（后更名为律师法人曾我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2012年1月起任曾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月因曾我律师事务所与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合并，成为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合伙人。曾我贵志先生1988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1990年取得日本律师资格。1992年8月前往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学习，并于1993年5月取得该校的法律硕士学位，1994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研究生毕业后分别在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修。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加藤修（Osamu Kato）

1965年5月生，2018年4月正式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6号。现任 Globalgate Inc. 董事长兼总经理。加藤先生1988年4月进入日本富士银行任职。1994年2月至1998年10月参与富士银行大连分行开设筹建工作。于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被富士银行国际总括部派往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担任富士银行香港分行国际金融课课长。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瑞穗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和东南亚联盟调查咨询课次长。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瑞穗银行国际部营业部国际咨询组次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出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行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中旬，出任山田商务咨询公司的海外业务部部长一职。加藤先生毕业于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专业。品行端正，无受处罚纪录。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1 名监事。

岛谷岳大（Takehiro Shimatani）

1978年1月生，2021年4月起担任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1年6月，正式担任本公司监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158号。岛谷先生于2000年4月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前身）。2006年4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企业商品业务部企划组主任；2009年4月起担任营业第二部课长代理；2013年10月担任汽车开发第一部营业第一课特命课长。2018

年4月起出任 Sompo Holdings, Inc.海外事业企划部课长。2000年3月自日本学习院大学法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口朋广 (Tomohiro Sekiguchi)

1977年11月生，2022年8月正式就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32号，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31号。关口先生2000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先后任职汽车开发二部和企业商品业务部；2010年4月前往日本财产保险欧洲公司伦敦营业部负责管理工作；2014年4月返回日本继续在企业营业第一部任职；2017年4月被派往日立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战略本部经理；2019年4月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经理；2020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核保本部副总经理、兼首席承保人。关口先生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副总经理——林利幸 (Toshiyuki Hayashi)

1973年10月生，2022年8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29号。林先生1998年7月加入埃森哲日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咨询部担任分析师、顾问。2001年1月进入美国 SOFTFRONT 公司负责产品营销部管理工作。2003年4月返回日本，加入 INTEC 股份公司，担任技术咨询事业部代理课长。2009年9月进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担任代理科长。2014年12月被派往日本财产保险马来西亚公司信息技术部任顾问。2019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本部总监。林先生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电气工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审计责任人——袁秀梅（女）

1974年4月生，2017年6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79号，目前还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审相关工作。此前，袁女士曾在大连华峰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伯利兹语言学校日本静冈中心、通用电气工作。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保险相关工作经验。袁女士坚持不断自我提升，在工作期间先后取得了 CIA、CCSA、CRMA 证书。袁女士先后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经在日本进修日语，是精通英日双语的保险人才。

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朱瑜琳

1980年6月生，自2018年12月19日起正式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4号，并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21]218号）。此前，朱瑜琳先生先后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再保总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工作。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职精算部总经理兼精算责任人，以强烈的责任心，积极认真工作。朱瑜琳先生2002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专业；2004年至2005年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精算专业进修，掌握国外先进的精算知识；2012年取得了中国精算师资格证。朱瑜琳先生长期从事精算工作，具备丰富的精算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严格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是本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人才。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职位（职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备注
董事长	Daniel NEO	糊泽孝史	任职批准文号：大银保监复[2023]72号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仅在第4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季度不适用。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 否■）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 否■）

（2）报告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 否)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是否被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是 否)

三、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2,634,665,357.58	2,881,496,344.15	2,297,389,271.27
认可负债	1,883,782,635.77	2,119,217,421.27	1,526,205,429.81
实际资本	750,882,721.81	762,278,922.88	771,183,841.45
核心一级资本	663,150,350.12	674,546,551.19	683,451,469.76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87,732,371.69	87,732,371.69	87,732,371.69
附属二级资本	-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42,156,023.52	250,329,874.04	255,866,797.6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84,727.47	1,017,966.43	1,040,528.64
附加资本	-	-	-
最低资本	243,140,750.99	251,347,840.47	256,907,326.3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20,009,599.13	423,198,710.72	426,544,143.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07,741,970.82	510,931,082.41	514,276,515.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2.74%	268.37%	266.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8.83%	303.28%	300.18%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96,910,175.15	96,910,175.15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21,040,007.81	-21,040,007.81
当期净现金流	81,252,808.96	-94,633,452.48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88%	118%
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118%	463%
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1-未来 3 个月	185%	193%
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1-未来 12 个月	113%	116%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3 个月	844%	794%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12 个月	244%	332%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3 个月	184%	171%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12 个月	89%	104%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3 个月	831%	339%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12 个月	274%	231%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3 个月	268%	104%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12 个月	133%	92%

(1) 公司依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统筹各部门共同预测未来四个季度基本情景下的现金流，并根据计算流动性覆盖率 LCR1；

(2)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给定的现金流压力测试情景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利用

现金流预测模型计算压力情景下未来四个季度的现金流，并依此计算流动性覆盖率 LCR2 和 LCR3。

(3) 公司 2023 年自测压力情景：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将公司 2023 年现金流测试自测情景设定为未来一个季度发生 1 笔企财险大赔案，预计毛赔付 3 亿元，净赔付为 1,500 万元，已摊回 50%。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单位：元

监测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952,883.97	56,514,594.30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66	34.33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00%	0.00%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6%	3%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13.67%	12.02%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00%
七、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57%	0.52%
八、持股比例大于 5% 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九、应收款项占比	5.81%	8.70%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四）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06-30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四、主要经营指标	--	--
（一）保险业务收入	170,075,607.52	334,681,585.09
（二）净利润	28,847,314.88	62,537,796.05
（三）总资产	2,640,411,044.28	2,640,411,044.28
（四）净资产	761,672,445.00	761,672,445.00
（五）保险合同负债	1,339,799,325.12	1,339,799,325.12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00
（七）净资产收益率	3.85%	8.35%
（八）总资产收益率	1.04%	2.24%
（九）投资收益率	0.89%	1.6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1.13%	1.84%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综合成本率	--	72.90%
2.综合费用率	--	23.48%
3.综合赔付率	--	49.42%
4.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8.20%
5.业务管理费占比	--	14.81%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签单保费	121,820,210.25	236,300,909.49
2.车险签单保费	565,935.58	1,029,356.59
3.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 保费	91,465,661.07	173,287,014.11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45,846,637.64	88,212,345.56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2,342,357.32	34,028,307.86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9,762,791.47	25,889,372.16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7,305,343.40	13,426,941.07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6,208,531.24	11,730,047.46
4.车险车均保费	4,314.95	5,128.47
5.各渠道签单保费	121,820,210.25	236,300,909.49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7,394,307.70	18,899,496.50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48,652,409.96	103,691,890.72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65,773,492.59	113,709,522.27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00	0.00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国际[2005]261号),并于2005年5月3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国字第001122号;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0931264L),在辽宁省大连市成立外商独资保险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海(上海分公司)、广州(广东分公司)、苏州(江苏分公司)和北京(北京分公司)拥有4家省级分公司,2022年度签单保费为84,651.09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为293,123.74万元。

综上,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规定,本公司为II类保险公司。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本公司2022年SARMRA监管评估得分为79.82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456分,保险风险管理8.4分,市场风险管理7.203分,信用风险管理7.381分,操作风险管理8.311分,战略风险管理8.333分,声誉风险管理8.716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016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风险管理体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指导部署,以经营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为:

(1)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建设,服务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相关目标政策等重要事项听取报告或做出决议,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同时,董事会下

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就审计、风险管理、合规推进及消费者保护等相关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提名薪酬相关方针、重大人事制度等进行提案，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方案进行审查、评价等；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意见建议，以及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关联方识别维护，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及其风险控制等。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由具备法律、金融、财务或经营管理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担任，以保证委员会对审议事项的独立、专业性评估意见。

(2)经营会议及其下设委员会

为了对公司经营及重要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保险风险、资产运用、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战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准备金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公司在经营会议下设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运用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人事战略委员会、IT 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准备金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运营要领，分工明确地对各类风险进行防范及控制。在经营管理层面，通过每月召开经营会议，经营管理层认真听取经营会议下设各委员会对于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汇报，在全面掌握并及时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管理状况的基础上，讨论相关课题。另外，基于首席风险官及战略风险负责人评估筛选的经营重大风险候选项或/及各委员会主审提交的经营重大风险候选项，经营会议上评估决定公司年度经营重大风险事项，并指示确定为年度经营重大风险项的相关风险负责人有效管理控制其风险，同时根据相关规定需取得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时报请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

(3)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经营管理部，由经营管理部负责牵头部署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方针及风险管理体制架构，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同时，公司指定

总精算师兼任首席风险官，有效利用精算专业知识与能力参与并监督公司战略规划起草阶段起的计划制定全过程，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风险及相关重要流程，并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公司组织架构为本部制，有关承保、理赔、财会、精算、投资等方面的主要风险，均根据职责分工由主管本部定期对其所管业务范围及管辖下的业务单位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同时，相关职能本部通过参与经营会议下设委员会或经由首席风险官向经营会议、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及时上报主管业务风险相关重大事项。

(4)风险管理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定等，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后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有针对性的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其风险管控情况、有效性等予以检查和评价，并指出整改建议。

2、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年度董事会运作计划及临时议案需要，4月和5月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和书面传阅临时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2023-2025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针及资本补充机制。同时审阅了2022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2022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并听取了2023年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审阅更新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及2023年度经营重大风险管理第一季度进展报告等。另外，针对2022年SARMAR评估结果及其整改工作情况，接收了相关书面报告。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各自年度运作计划召开会议，主要审查听取的报告有：提名薪酬委员会4月召开定期会议，听取并审查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有关薪酬管理情况和2023年执行董事薪酬方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召开一次定期和临时会议，听取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内部控制评估与内部审计情况、2022年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并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审阅更新情况、2023年度经营重大风险管理第一季度进展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等；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先后于4月和5月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阅了2023-2025年发展规划方案及资本规划方案，并审查听取了2022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及2022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综上，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充分履行职能，其下设专业委员会专业勤勉地履职，确保了公司稳健经营。

高级管理层面，按照年度会议运营计划每月召开了经营会议，审阅并听取了2023年度风险容忍度限额第一季度监控报告、2023年度经营重大风险管理第一季度进展报告、2023年1季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2022年SARMAR现场评估结果及其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等。同时，作为每月固定议题的年度经营计划进展情况、再保长账龄应收、经费预算分析报告等，在会上得到有效审阅监控。另外，经营会议通过听取下设的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运用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IT战略委员会、准备金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各项报告，确认了各委员会主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情况。由此，本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落实执行职责，确保了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转。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公司7月初已部署开展2023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在自评估结束后将有关情况列报于当期的季度报告中。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 2022 年 4 季度和 2023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AA。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根据大连银保监局反馈的 2022 年 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并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现状，公司开展了梳理改进点并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经梳理确认，公司已更新了部分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后续将进一步修订完善《风险管理规定》《保险风险管理规定》《产品开发及改废内部管理规定》《资产运用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评估手册》《战略风险管理规定》《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及流动性风险相关规定等，并在持续贯彻落实中对修订完善的管理规定进行有效性验证。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季度自评估方法及流程

公司每季度针对报告期内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自评估。季度自评估方法及流程为：经营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每季度末针对操作风险主管部门—合规部、战略风险主管部门—战略发展部、声誉风险主管部门—办公室本部及流动性风险主管部门—财务本部部署季度自评估工作；各风险主管部门实施自评估并根据自评估结果编制相关报告提交至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对各风险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汇总，最终确定、上报。

2、自评估情况

（1）操作风险

在公司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下，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合规部主管公司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评估手册、

操作风险损失事故报告书及管理表等。其中，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操作风险的定义和分类、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内部报告机制、操作风险重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等相关内容；操作风险评估手册详细规定了操作风险评估推进方法与程序；操作风险损失报告书明确了一旦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需要上报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写明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对策。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办公室本部、核保本部、理赔本部、财务本部、信息技术本部等部门依据各自的业务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规定、手册，以有效管理业务范围内的操作风险。

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年度操作风险评估计划日程，合规部组织各本部及其管辖部门开展了操作风险评估复查工作，即：合规部汇总确认各部门自行识别的风险项后，反馈至相应本部；由本部再次对管辖部门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判断、评价，并将本部评价结果反馈至合规部最终确认；各部门根据上级本部、合规部意见，调整确定风险分类等年度操作风险。另外，报告期内根据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变化，战略发展部修订《营业管理规定》，以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及营业交际费报销流程等内容；核保本部修订《核保权限规定》，调整部分险种的首席核保权限等，规范核保；合规部新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要领》，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牵头部门、程序、频率等。

综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评估方法、流程健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内控要求，按计划有序开展操作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战略风险

公司战略制定及事业规划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了《战略风险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的管理架构及工作程序，通过整合公司各部门及外部专业机构意见、建议，对市场环境、资本状况等因素进行全面考量，并结合风险偏好，最终决定发展规划及具体落实执行的事业计划。战略发展部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主管部门，负责部署制定战略及事业计划方案的同时，根据《资本规划管理规定》负责制定三年滚动资本规划，首席风险官参与战略规划、事业计划和资本规划拟制定过程，监督相关流程及其风险点。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部针对战略风险相关主要部署推进的工作有：4月，开

展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三年发展规划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落实执行，同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上一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5 月，跟进 2023 年一季度经营重大风险进展情况，并上报经营会议；每月例行向经营层汇报事业计划进展情况、经费预算分析及各机构经营业绩等相关战略风险监控，以预防控制战略风险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有效管控了战略风险，未发生战略风险相关事件。

（3）声誉风险

公司以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在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下，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及分工，指定办公室本部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并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外部新闻媒体采访接待处理流程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办公室本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等在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作为声誉风险主管部门的办公室本部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对公司声誉风险进行全面统筹管理和处置对应工作，并明确了声誉风险的处置与报告等流程机制。

报告期内，办公室本部继续媒体信息相关日常监测工作，做好提升公司及行业形象相关的宣传工作，并组织实施 2023 年声誉风险季度评估作业。另外，根据监管有关 2022 年 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要求，梳理并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整改方案计划。

综上，公司持续做好日常的风险防范，截至报告期末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风险管理架构机制，建立了流动性及其风险管理相关的一套制度，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现金流压力测试规定》、《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投资政策》、《资产运用风险管理规定》等。

相关规定对流动性管理构架、模式及策略等做了明确规定，具体为：《流动性管理规定》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管理层级的主要职责、流动性

风险管理的策略；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的市场流动性风险，由《投资政策》规定了投资策略和投资配置计划，通过制定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并在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交易时，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同时，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资金周转风险，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周转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并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另外，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了《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重大事项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相关制度的遵循性方面，报告期内主要执行情况为：2023年1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已按照要求体现于该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披露；每日出具资金流日监测表以及大额收支明细，并每周实施了滚动资金流预测以管理日常现金流；向运用管理委员会汇报了2023年1季度各产品投资余额、定期存款结构、流动性风险监控情况以及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等。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现金及活期存款1.84亿元，按照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要求计算的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后金额10.31亿元。另外，截至报告期末，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

综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要求，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充足，且可以满足未来赔付支付和生产经营流动性要求。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本季度无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1）报告期内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公司本季度无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2）报告期内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2023年2季度，我司签订《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合同期间2023.4.1-2024.3.31，分出关联方 Sampo Japan Insurance Inc.（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分出保费2,570万元，已摊回赔款1.26万元，分出非关联方保费641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单位：万元

No.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	分保摊回金额	再保后赔付金额
1	火灾	1,665	1,499	166
2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160	-	160
3	其它意外事故	113	-	113
4	其它意外事故	55	-	55
5	火灾	210	168	42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统一交易协议项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占比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分出保费	5,963.44	59.40%
	摊回分保费用	2,018.20	69.63%
	摊回分保赔款	1,729.83	56.95%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分出保费	220.69	2.20%
	摊回分保费用	46.56	1.61%
	摊回分保赔款	160.15	5.27%

备注：（1）上述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易金额，是根据与其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和《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报告本季度数据。

（2）上述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是根据与其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日通货险业务特约分保协议》报告本季度数据。

（八）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1）报告期内已决诉讼

序号	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起诉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可能发生损失	备注/原因
1	上海洋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一审胜诉	2022/6	283,163.98 元	63,712.01 元（诉讼费用）	无
2	无棣县洪鑫物流有限公司 & PICC 滨州	保险金代位求偿	二审胜诉	2022/9	76,245.60 元	14,000 元（诉讼费）	无

（2）报告日存在的未决诉讼

序号	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起诉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可能发生损失	备注/原因
1	无锡仲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铨特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开庭质证	2021/9	23,220,291.73 元	164,580 元（诉讼费用）	

	昆山利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苏州市金字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一审开庭准备中	2023/7	7,031,118.09 元	35,509 元 (诉讼费用)	
3	天津永和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永和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间正在移交案件	2022/11	3,738,105.48 元	36,705 元 (诉讼费用)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未发生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2) 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未发生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十)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对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 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析说明：

公司本季度末实际资本 7.51 亿元，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63 亿元，附属一级资本 0.88 亿元，最低资本 2.43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2.7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8.8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增加 5 个百分点。

公司本季度末实际资本 7.51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0.11 亿元，主要原因为 2 季度末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167.20 万元。公司本季度实现已赚保费 0.9 亿元，公司本季度综合赔款 0.45 亿元，综合赔付率约为 50%，综合费用 0.21 亿元，综合费用率约为 24%。本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0.12 亿元。

本公司本季度末确认经营亏损除外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0.88 亿元，根据二期监管规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认定为附属一级资本。

最低资本 2.43 亿元中，保险风险 1.25 亿元，信用风险 1.8 亿元，市场风险 0.27 亿元，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0.89 亿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1 亿元。对于公司量化风险集中的保险风险和信用风险及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主要说明内容如下：

① 保险风险说明：

公司本季度末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25 亿元，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22 亿元，占比达到 98%。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合计值为 1.87 亿元，其中责任险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62 亿元，占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合计值的 33%；船货特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53 亿元，占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合计值的 28%；财产险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35 亿元，占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合计值的 19%。

② 信用风险说明：

公司本季度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8 亿元中，再保险分出业务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51 亿元。其中，境外再保分出业务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比达到再保分出业务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99% 以上。境外再保分出信用风险的最大交易对手为本公司日本母公司，使用部分担保措施后风险本季度最低资本 1.37 亿元，约占境外再保分出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92%。公司现阶段对于境外分出业务除对母公司业

务采用部分信用证担保及对大额赔付案件提前摊回分保赔款作为担保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外，暂未使用其他担保方式，采用 49.9%基础因子，因此这部分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较高。

③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说明：

2022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评估得分为 79.82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456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 分，市场风险管理 7.203 分，信用风险管理 7.381 分，操作风险管理 8.311 分，战略风险管理 8.333 分，声誉风险管理 8.71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016 分。基于评估得分，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 0.01 亿元。

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分析及改善措施：

①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根据偿二代二期流动性规则，公司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和 LCR2 均大于 100%、LCR3 大于 50%，满足流动性监管及公司流动性管理要求。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注重日常现金流管理，通过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投资计划中，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资产以满足短期内业务波动的流动性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确保公司未来赔付支付和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流动性要求。

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公司采取谨慎的原则预测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过去两个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均高于-30%，满足监管要求。

③净现金流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流入 0.8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0.1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 亿元。

3.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说明及改善措施：

公司 2023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A。因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保持可控状态，所以将继续做好现行风险管理体制下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相关贯彻落实工作，以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稳健，各项风险有效管控。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2022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611285_B01 号）。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本季度无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本公司所属 SOMPO 集团长期聘请国际著名评级机构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公司，每年统一为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开展评级工作并发布公开评级。2022 年 8 月 30 日，标准普尔对外发布了评级报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评级维持为 A，前景展望稳定。标普评估认为，日本财险对于所属的 SOMPO 集团，是“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子公司，能够从集团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本季度无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含房地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本季度无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九、实际资本

(1)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663,150,350.12	674,546,551.19
1.1	净资产	761,672,445.00	773,316,338.99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98,522,094.88	-98,769,787.80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0,789,723.19	-11,037,416.11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87,732,371.69	-87,732,371.69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2.1	优先股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	附属一级资本	87,732,371.69	87,732,371.69
3.1	次级定期债务		
3.2	资本补充债券		
3.3	可转换次级债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87,732,371.69	87,732,371.69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5	实际资本合计	750,882,721.81	762,278,922.88

(2)认可资产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360,829,506.35	0.00	360,829,506.35	346,914,270.20	0.00	346,914,270.20
1.1	库存现金	5,033.19		5,033.19	5,193.85		5,193.85
1.2	活期存款	183,606,525.69		183,606,525.69	116,107,103.59		116,107,103.59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77,217,947.47		177,217,947.47	230,801,972.76		230,801,972.76
2	投资资产	1,170,868,068.16	0.00	1,170,868,068.16	1,241,354,577.00	0.00	1,241,354,577.00
2.1	定期存款	593,322,400.00		593,322,400.00	667,124,600.00		667,124,600.00
2.2	协议存款			0.00			0.00
2.3	政府债券			0.00			0.00
2.4	金融债券			0.00			0.00
2.5	企业债券			0.00			0.00
2.6	公司债券			0.00			0.00
2.7	权益投资	224,951,187.37		224,951,187.37	224,004,688.68		224,004,688.68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0.00			0.00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52,594,480.79		352,594,480.79	350,225,288.32		350,225,288.32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11	信托计划						
2.12	基础设施投资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4	衍生金融资产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882,400,488.86	0.00	882,400,488.86	1,064,214,153.03	0.00	1,064,214,153.03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769,802,644.43		769,802,644.43	864,223,622.20		864,223,622.20
4.2	应收分保账款	112,597,844.43		112,597,844.43	199,990,530.83		199,990,530.83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0.00			0.00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3,999,145.05	0.00	103,999,145.05	110,200,727.42	0.00	110,200,727.42
5.1	应收保费	40,904,202.48		40,904,202.48	51,301,770.07		51,301,770.07
5.2	应收利息	32,868,597.17		32,868,597.17	33,008,834.94		33,008,834.94
5.3	应收股利			0.00			0.00
5.4	预付赔款						
5.5	存出保证金						
5.6	保单质押贷款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30,226,345.40		30,226,345.40	25,890,122.41		25,890,122.41
6	固定资产	3,930,740.07	0.00	3,930,740.07	4,101,657.60	0.00	4,101,657.60
6.1	自用房屋			0.00			0.00
6.2	机器设备	3,410,124.12		3,410,124.12	3,557,206.26		3,557,206.26
6.3	交通运输设备	80,429.70		80,429.70	85,491.72		85,491.72
6.4	在建工程			0.00			0.00
6.5	办公家具	440,186.25		440,186.25	458,959.62		458,959.62
6.6	其他固定资产			0.00			0.00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123,427,132.28	10,789,723.19	112,637,409.09	125,748,375.01	11,037,416.11	114,710,958.90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32,371.69		87,732,371.69	87,732,371.69		87,732,371.69
9.2	应急资本			0.00			0.00
9.3	其他	35,694,760.59	10,789,723.19	24,905,037.40	38,016,003.32	11,037,416.11	26,978,587.21
10	合计	2,645,455,080.77	10,789,723.19	2,634,665,357.58	2,892,533,760.26	11,037,416.11	2,881,496,344.15

(3)认可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1,339,799,325.12	1,465,685,504.91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415,050.71	303,942,060.41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415,050.71	303,942,060.41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053,384,274.41	1,161,743,444.50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6,792,589.20	640,850,292.87
2	金融负债	0.00	0.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其他金融负债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542,840,362.71	653,531,916.36
3.1	应付保单红利		
3.2	应付赔付款	73,095.31	38,700.92
3.3	预收保费	12,010,666.16	15,183,414.94
3.4	应付分保账款	176,293,409.89	242,038,445.93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69,682.61	9,809,947.98
3.6	应付职工薪酬	7,209,713.16	14,291,602.22
3.7	应交税费	11,597,715.06	18,575,527.34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0.00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327,086,080.52	353,594,277.03
4	预计负债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7	其他认可负债	1,142,947.94	0.00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947.94	0.00
7.2	现金价值保证		
7.3	所得税准备		
8	认可负债合计	1,883,782,635.77	2,119,217,421.27

十、最低资本

(1)最低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42,156,023.52	250,329,874.04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0.00	0.00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25,244,371.35	131,196,098.67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22,320,107.76	126,388,835.5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0,151,801.40	15,696,153.90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7,227,537.81	10,888,890.78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6,551,153.23	26,978,355.38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6,122,675.53	26,526,996.5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819,390.64	3,966,444.50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3,390,912.94	3,515,085.71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79,609,688.55	184,564,065.80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79,609,688.55	184,564,065.80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9,249,189.61	92,408,645.81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84,727.47	1,017,966.43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SII 附加资本		
3.3	G-SII 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243,140,750.99	251,347,840.47

(2) 财险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和准备金风险

单位：元

行次	类型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的保费风险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的保费风险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	车险	11,038,201.12	11,608,320.26	19,614,534.33	14,948,743.36	12,551,890.97	23,846,381.10
2	财产险	2,793,762.69	33,291,332.11	34,772,488.91	2,474,754.13	34,251,707.54	35,553,740.06
3	船货特险	12,779,625.85	45,271,114.56	52,833,138.81	13,396,979.55	46,043,549.14	54,003,073.66
4	责任险	20,024,104.31	49,503,055.51	61,990,092.80	22,306,403.57	49,102,083.03	63,276,228.38
5	农业险	-	-	-	-	-	-
6	信用保证险	-	-	2,391,892.77	-	-	2,636,445.39
6.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	-	-	-	-	-
6.2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437,465.67	2,142,965.47	2,391,892.77	661,579.86	2,242,647.14	2,636,445.39
7	短意险	2,042,545.40	2,326,884.75	3,786,707.29	2,044,568.29	2,317,577.37	3,780,194.38
8	短健险	6,543,138.50	6,343,101.50	11,160,259.39	6,234,689.72	6,282,112.15	10,839,894.33
9	短寿险	-	-	-	-	-	-
10	其他险	-	-	-	-	-	-

(3) 财产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584,548.08	10,615,596.99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993,036.08	5,182,060.55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719,860.22	5,157,235.04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368,060.89	1,792,539.31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89,930.73	2,345,305.83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1+2+3+4+5-7）	7,303,634.60	9,396,583.82
7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0,151,801.40	15,696,153.90